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京汽車」)或「我們」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或「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要求而編製。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簡明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7,764,002	76,902,166
銷售成本		(67,155,361)	(56,465,344)
毛利		20,608,641	20,436,822
分銷費用		(6,215,198)	(6,334,166)
行政費用		(3,141,878)	(2,766,438)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105,576)	50,817
經營利潤	6	11,145,989	11,387,035
財務收益		409,950	330,533
財務費用		(456,907)	(567,867)
財務費用－淨額		(46,957)	(237,334)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中享有的 (虧損)/溢利份額		(364,877)	582,266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734,155	11,731,967
所得稅費用	7	(3,505,051)	(3,686,376)
本期間利潤		7,229,104	8,045,59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90,173	2,820,268
非控制性權益		5,138,931	5,225,323
		7,229,104	8,045,59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和攤薄	8	0.25	0.36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利潤	7,229,104	8,045,591
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套期(損失)/收益(除稅後)	(34,737)	14,818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中享有的 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1,346	—
外幣折算差額	(13)	238
不能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所得稅	65,530	(63,368)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32,126	(48,312)
本期間總綜合收益	<u>7,261,230</u>	<u>7,997,279</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39,314	2,765,091
非控制性權益	5,121,916	5,232,188
	<u>7,261,230</u>	<u>7,997,279</u>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3,101,385	43,217,822
土地使用權		7,289,878	7,378,380
無形資產		13,161,960	13,123,352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5,746,981	16,185,6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08,259	1,742,7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43,077	7,925,601
其他長期資產		699,824	701,180
		<u>90,051,364</u>	<u>90,274,7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906,830	18,962,575
應收賬款	4	26,709,009	21,988,198
預付供應商款		631,955	465,988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		5,762,190	4,132,578
受限制現金		558,444	820,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15,207	35,389,883
		<u>100,383,635</u>	<u>81,759,396</u>
總資產		<u><u>190,434,999</u></u>	<u><u>172,034,108</u></u>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和儲備			
股本		8,015,338	8,015,338
可續期公司債		1,998,160	1,998,160
其他儲備		21,090,719	21,041,578
留存收益		17,815,646	17,360,387
		<u>48,919,863</u>	<u>48,415,463</u>
非控制性權益		17,124,234	20,822,318
		<u>66,044,097</u>	<u>69,237,78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298,113	14,907,282
租賃負債	2.2(a)	8,83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5,682	758,006
撥備		2,733,140	2,620,030
遞延收益		4,139,523	4,084,833
		<u>18,925,295</u>	<u>22,370,1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	47,629,366	38,632,933
合同負債		241,660	234,22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		37,275,533	28,789,0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76,482	1,992,153
借款		16,531,950	8,955,960
租賃負債	2.2(a)	8,379	—
撥備		2,202,237	1,821,838
		<u>105,465,607</u>	<u>80,426,176</u>
總負債		<u>124,390,902</u>	<u>102,796,327</u>
總權益及負債		<u>190,434,999</u>	<u>172,034,108</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乘用車、發動機和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院一棟五層101內A5-06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此乃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受益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簡明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列示(「人民幣千元」)。本簡明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082百萬元。根據負債義務和運營資本要求，管理層充分考慮本集團現有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運營和融資活動不斷產生的現金；和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使用的短期和長期銀行借款授信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6,848百萬元和人民幣8,080百萬元。

基於以上考慮，本公司董事認為到期時本集團有足夠可用融資渠道以隨時滿足運營資本需求或再融資。因此，本簡明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2.2 會計政策

除了採用預期總年度收益適用的稅率估計所得稅以及採納本集團所應用的新準則外，編製本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a) 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本報告期內，一些新增及修訂準則已開始適用，本集團已相應修改會計政策並追溯調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租賃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已在本附註中披露。其他準則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亦無需追溯調整。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且按照該準則的過渡條款，未重述二零一八年報告年度的比較數字。因此，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而作出的重分類及調整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i)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調整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為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歸入「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了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適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93%。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129,893
(減)：按直線法作為費用確認的短期租賃	<u>(116,148)</u>
	13,745
(減)：首次執行日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進行折現的利息費用	<u>(601)</u>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13,144</u></u>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5,935
非流動租賃負債	<u>7,209</u>
	<u><u>13,144</u></u>

其他使用權資產根據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預付或計提的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本集團的租賃合同均為非虧損合同，不需要在首次執行日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相關並包含在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中：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5,391	10,627
設備	662	788
車輛	<u>1,187</u>	<u>1,729</u>
使用權資產合計	<u><u>17,240</u></u>	<u><u>13,144</u></u>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的下列項目：

-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 增加人民幣13,144,000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人民幣13,144,000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留存收益淨額無變化。

對分部披露及每股收益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分部毛虧均因會計政策變更而增加。租賃負債納入分部負債。下列分部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為：

	分部毛虧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 北京品牌	<u>(167)</u>	<u>17,240</u>	<u>17,216</u>

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每股收益減少人民幣0.00002元。

所採用的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在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了該準則允許採用的下列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以及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剩餘租賃期短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不在首次採用日重新評估一項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是否包含租賃。對於在過渡日之前簽訂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 —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評估。

(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租賃了多處樓宇、多項設備以及多部車輛。租賃合同一般為3個月至10年的固定期限。每份合同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包含財務契約條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在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前，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租賃一直被歸入經營租賃。在經營租賃下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租賃激勵)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在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主體應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相應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以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確定該利率，則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照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的租賃。

3 分部資訊

本集團的分部資訊是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而成，內部報告定期由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審閱，便於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對於本集團的每一個報告分部，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將至少月度審閱一次其內部管理層報告。管理層根據這些報告確定報告分部。

根據不同品牌產品，本集團決定其業務內容及報告分部如下：

- 北京品牌乘用車：生產和銷售北京品牌乘用車，以及提供其他業務及相關服務。
-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乘用車：生產和銷售北京奔馳品牌乘用車和發動機，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管理層根據毛利／(毛虧) 確定分部業績。分部報告資料和對報告分部賬務調節列示如下：

	乘用車－ 北京品牌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北京奔馳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10,016,695	77,807,423	(60,116)	87,764,002
分部間收入	(60,116)	–	60,116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9,956,579</u>	<u>77,807,423</u>	<u>–</u>	<u>87,764,002</u>
確認收入的時間				
－ 時點確認	9,894,074	77,076,752	–	86,970,826
－ 期間確認	62,505	730,671	–	793,176
	<u>9,956,579</u>	<u>77,807,423</u>	<u>–</u>	<u>87,764,002</u>
分部(毛虧)／毛利	<u>(1,414,913)</u>	<u>22,023,554</u>	<u>–</u>	<u>20,608,641</u>
其他損益披露：				
分銷費用				(6,215,198)
行政費用				(3,141,878)
其他損失－淨額				(105,576)
財務費用－淨額				(46,957)
在採用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中享有的虧損份額				<u>(364,87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734,155
所得稅費用				<u>(3,505,051)</u>
本期間利潤				<u>7,229,104</u>
其他資訊：				
重大非貨幣性支出				
折舊及攤銷	(1,522,868)	(1,880,167)	–	(3,403,035)
計提的資產減值撥備	<u>(189,986)</u>	<u>(213,324)</u>	<u>–</u>	<u>(403,31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96,842,611	115,499,347	(21,906,959)	190,434,999
其中：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5,746,981	–	–	15,746,981
總負債	<u>(53,768,835)</u>	<u>(80,335,755)</u>	<u>9,713,688</u>	<u>(124,390,902)</u>

	乘用車－ 北京品牌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北京奔馳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6,740,765	70,218,660	(57,259)	76,902,166
分部間收入	(57,259)	–	57,259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6,683,506</u>	<u>70,218,660</u>	<u>–</u>	<u>76,902,166</u>
確認收入的時間				
－ 時點確認	6,588,528	69,608,399	–	76,196,927
－ 期間確認	94,978	610,261	–	705,239
	<u>6,683,506</u>	<u>70,218,660</u>	<u>–</u>	<u>76,902,166</u>
分部(毛虧)／毛利	<u>(1,551,030)</u>	<u>21,987,852</u>	<u>–</u>	<u>20,436,822</u>
其他損益披露：				
分銷費用				(6,334,166)
行政費用				(2,766,438)
其他收益－淨額				50,817
財務費用－淨額				(237,334)
在採用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中享有的溢利份額				<u>582,266</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731,967
所得稅費用				<u>(3,686,376)</u>
本期間利潤				<u>8,045,591</u>
其他資訊：				
重大非貨幣性支出				
折舊及攤銷	(1,573,400)	(1,659,377)	–	(3,232,777)
計提的資產減值撥備	<u>(196,118)</u>	<u>(102,030)</u>	<u>–</u>	<u>(298,14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94,379,096	102,008,840	(21,460,045)	174,927,891
其中：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5,597,617	–	–	15,597,617
總負債	<u>(52,569,752)</u>	<u>(68,781,169)</u>	<u>9,943,906</u>	<u>(111,407,01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無客戶達到本集團收入10%或超過10%。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從位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大約為99.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99.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的佔比約為98.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4%)。

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 (附註(a))	24,126,006	17,791,971
減：減值撥備	(331,593)	(125,591)
	<u>23,794,413</u>	<u>17,666,380</u>
應收票據	2,914,596	4,321,818
	<u>26,709,009</u>	<u>21,988,198</u>

附註：

- (a)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為賒銷。本集團對和本集團信譽良好且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授予賒賬期間。應收賬款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前至一年	19,527,267	12,798,972
1至2年	1,356,936	1,758,269
2至3年	2,964,568	3,160,637
3年以上	277,235	74,093
	<u>24,126,006</u>	<u>17,791,971</u>

- (b) 所有應收賬款均為人民幣，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似。
- (c) 作為銀行發行的應付票據的抵押物而質押的應收票據於相應的資產負債表日的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抵押的應收票據	<u>1,921,741</u>	<u>2,786,005</u>

5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9,781,643	29,746,240
應付票據	7,847,723	8,886,693
	47,629,366	38,632,933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前至1年	39,732,272	29,723,797
1至2年	27,931	13,597
2至3年	12,727	2,797
3年以上	8,713	6,049
	39,781,643	29,746,240

6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中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403,035	3,232,777
計提的資產減值撥備	403,310	298,148
員工成本	2,935,949	2,779,111
銷售廢料利得	(62,179)	(35,148)
外幣匯兌淨虧損，包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損益的遠期外匯合約	257,888	86,361
政府補助	(183,945)	(159,457)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93,812	19,953
	93,812	19,953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3,823,272	4,030,110
遞延所得稅貸記	(318,221)	(343,734)
	3,505,051	3,686,376

8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利潤，除以相關期限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註(a))	1,978,173	2,789,58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15,338</u>	<u>7,730,672</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u>0.25</u>	<u>0.36</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2,090,17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820,268,000元)中包括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和歸屬於可續期公司債持有人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978,17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789,583,000元)和人民幣11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30,685,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每股稀釋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等。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會未提議分配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股息約人民幣1,522,914,000元(每股人民幣0.19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支付。

10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業務概覽

一、主要業務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乘用車研發、製造、銷售與售後服務，乘用車核心零部件生產、汽車金融、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並不斷延伸產業鏈條、提升品牌實力。

乘用車

我們的乘用車業務通過北京品牌、北京奔馳、北京現代和福建奔馳四個業務分部開展。

1、北京品牌

北京品牌是我們的自主品牌，目前，擁有十餘款在售車型，涵蓋轎車、SUV的傳統燃油車型以及新能源車型。

北京品牌傳統燃油車型以重視車輛性能和高質量生活的消費者為目標群體。產品強調大都之美的設計語言、精益求精的品質保障和薩博基因的操控傳承，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向市場推出了包括智行、智道、智達在內的「智多星」產品陣容，獲得消費者認可。

在生產傳統燃油乘用車的同時，北京品牌也大力推進新能源化進程，結合新能源乘用車發展趨勢和本公司全面新能源化戰略：

純電動新能源車方面，北京品牌上市多款基於傳統燃油車型的純電動新能源車型，主打車型綜合工況續航里程達到460公里，同時也大力開發換電模式車型，持續處於行業領跑地位；混合動力產品方面，北京品牌計劃分階段完成從傳統內燃機產品向混合動力產品的疊代升級，致力於實現綜合汽油內燃機車型、PHEV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HEV混合動力車型、48V混合動力車型兼容開發。

為應對行業的轉型升級、競爭格局變化，本公司正在積極推進北京品牌產品體系的優化、整合，並不斷專注優勢產品、提升競爭實力：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持續推進威旺品牌業務與相關資產出售給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工作，並相應調減該品牌產品的產銷量，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再生產和銷售威旺品牌乘用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北京汽車集團越野車有限公司（原北汽集團越野車分公司，「越野車公司」）不再接受本公司關於「北京」系列越野車（主要為北京(BJ)40、北京(BJ)80兩款車型）的生產委託，本公司不再銷售上述「北京」系列越野車產品，關於本公司與越野車公司的業務組織關係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招股書「與北汽集團的關係」部分及本公司之前公告相關披露。

2、北京奔馳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北京奔馳51.0%股權，戴姆勒股份公司（「戴姆勒」）及其全資子公司戴姆勒大中華區投資有限公司（「戴姆勒大中華」）持有北京奔馳49.0%股權。北京奔馳自二零零六年起生產和銷售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

目前，北京奔馳生產和銷售梅賽德斯－奔馳長軸距E級轎車、長軸距與標準軸距C級轎車、長軸距A級轎車、長軸距GLC SUV及GLA SUV等多款車型。

3、北京現代

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北京現代」）是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現代50.0%股權，韓國現代自動車株式會社（「現代汽車」）持有北京現代另50.0%股權。北京現代自二零零二年起生產和銷售現代品牌乘用車。

目前，北京現代擁有「三地五廠」¹的全國產能佈局，形成覆蓋全國的產銷體系。北京現代生產和銷售涵蓋中級、緊湊型、A0級等全系主流轎車以及SUV車型的共十餘款產品，在售車型主要包括第四代勝達、第四代途勝、全新索納塔、菲斯塔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度，北京現代在華產銷已累計突破一千萬輛，成功躋身「千萬輛俱樂部」。

4、福建奔馳

福建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福建奔馳」）是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本公司持有福建奔馳35.0%的股權、並與持有其15.0%股權的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福汽集團」）在對福建奔馳的經營、管理及其他事項、以及由福汽集團委派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職權時達成一致行動協議。戴姆勒輕型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奔馳50.0%的股權。福建奔馳自二零一零年起生產和銷售梅賽德斯－奔馳品牌多用途乘用車及輕型客車。

目前福建奔馳生產和銷售梅賽德斯－奔馳V級車、新威霆及凌特等產品，在合資豪華商務用車領域保持領先優勢。

¹ 三地五廠，指北京現代擁有坐落於北京市順義區的三座整車生產工廠，後在「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的國家戰略指引下，北京現代先後建立河北滄州工廠和重慶工廠，形成三地五廠格局

乘用車核心零部件

生產整車產品的同時，我們亦通過北京品牌、北京奔馳、北京現代的生產基地生產發動機、動力總成等乘用車核心零部件。

北京品牌方面，我們通過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等實體製造發動機、變速器和其他核心汽車零部件，並主要裝配於自產整車產品，同時也銷售給其他汽車製造商。

北京奔馳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製造發動機，是戴姆勒集團在德國以外的首個發動機生產基地。北京奔馳目前擁有兩座發動機工廠，具體產品有M270、M274、M264、M282型發動機。北京奔馳擁有戴姆勒全球生產網絡中首個德國之外的動力電池工廠，未來將生產多款新能源動力電池產品。

北京現代於二零零四年開始製造發動機，並擁有五座發動機工廠，具體產品涵蓋Gamma1.6 MPI/GDI、Gamma1.6 Turbo-GDI、Kappa 1.4 Turbo-GDI等六大系列，產品主要裝配在北京現代製造的現代品牌乘用車，也有部分產品外銷給現代汽車海外工廠。

汽車金融

我們通過聯營企業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梅賽德斯－奔馳租賃有限公司（「奔馳租賃」）、北京現代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北現租賃有限公司等開展北京品牌、梅賽德斯－奔馳品牌、現代品牌的汽車金融及汽車後市場相關業務，並持續以資金投入、業務合作等方式推動汽車金融業務的快速發展。

其他相關業務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我們繼續通過相關合資企業開展高端乘用車研發、輕量化研發、信息大數據以及二手車等業務。

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業務發展情況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行業發展情況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3%，經濟運行繼續保持在合理區間，但整體經濟下行壓力較大。

受宏觀經濟以及行業轉型升級、監管政策調整等多重因素影響，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國內乘用車市場消費信心不足。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數據，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我國乘用車整體實現批發銷量1,012.7萬輛、同比下降14.0%，轎車、SUV、MPV及交叉型等所有乘用車細分車型銷量均出現不同程度下滑。

新能源乘用車方面，雖受補貼標準退坡等政策影響，但仍保持穩健增長，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實現批發銷量56.3萬輛，同比增長58.7%。其中純電動乘用車銷售44.0萬輛、同比增長69.8%，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銷售12.3萬輛、同比增長28.5%。

此外，市場對高端車的需求依舊強勁，豪華品牌依然保持高速增長，國產豪華品牌第一陣營產品基本實現兩位數的銷量同比增長，持續保持消費升級趨勢。

行業監管政策方面，「國六」標準²在部分地區提前實施、新能源汽車補貼標準退坡、國家十部委聯合發佈的《進一步優化供給推動消費平穩增長 促進形成強大國內市場的實施方案（2019年）》等重要監管政策將持續對國內汽車行業產生深遠影響。

² 「國六」標準指國家第六階段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由環境保護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予以明確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運營情況

1、各品牌運營情況

北京品牌

面對宏觀經濟下行以及行業競爭加劇的壓力，本公司積極應對，在產品結構調整方面積極突破，報告期內北京品牌實現銷售8.2萬輛、同比增長12.2%。

產品結構方面，北京品牌推進「新能源+智能化」雙輪驅動的產品戰略，提升產品品牌力、推進智能化水平。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北京品牌新能源產品實現銷售5.4萬輛、同比提升263.6%，主打車型EU5綜合工況續航里程達460公里，同級別領先；傳統燃油車方面，本公司產品質量進一步提升，實現品牌定位重塑，智行、智道及7月份上市的智達車型，共同組成「智多星」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的消費需求。

北京奔馳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北京奔馳延續快速增長態勢，實現整車銷售28.2萬輛、同比增長11.9%，銷量穩居國產豪華品牌前列。

細分產品銷售方面，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北京奔馳E級轎車、C級轎車、GLC SUV三款主力車型實現月銷均值過萬，銷量表現強勁；全新長軸距A級轎車銷量穩步提升、成績亮眼。

產能優化方面，北京奔馳積極佈局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通過純電動新能源企業准入審批，獲得純電動車型批量生產資格；首款全新國產梅賽德斯－奔馳EQC純電動SUV也於四月的上海國際車展展示；動力電池工廠於六月全面落成，首塊動力電池成功交付。

同時，北京奔馳發動機二工廠成功落成，M282型發動機實現投產；位於北京順義的工廠規劃工作也已完成，全面啟動現有工廠改造施工。

北京現代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整體市場遇冷、市場競爭加劇，北京現代緊隨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營銷節奏，以「提終端、降庫存、穩渠道」為經營目標。雖然北京現代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實現整車批發27.6萬輛、同比下滑27.3%，但在降庫存目標指引下，報告期內實現了35.1萬輛的零售業績，為後續產銷的進一步發力打下良好基礎。

在具體產品方面，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北京現代的主力產品領動、新一代ix35表現穩定，月均銷量過萬；旗艦產品第四代勝達銷量持續爬坡，有力助推北京現代品牌力提升。

同時，北京現代大力推進新能源戰略，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推出領動PHEV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也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相繼推出菲斯塔與昂希諾的純電動車型。

福建奔馳

受宏觀經濟下行和汽車行業整體處於低位運行的影響，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福建奔馳實現整車銷售1.3萬輛、同比下降9.3%。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福建奔馳將進一步挖掘市場潛力，優化產品結構，為實現年度業績及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2、銷售網絡情況

本集團一直注重客戶權益，努力完善產品服務體系，致力於使產品經銷商和客戶得到及時、高效、準確、優質的服務保障，各品牌均擁有獨立的銷售渠道。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北京品牌遵循「客戶至上」的方針、大力開展渠道優化工作：強化與經銷商的合作夥伴關係，優化網絡佈局，穩定網絡結構，增強渠道質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末已有經銷商網點超300家，已實現一、二、三類城市全覆蓋，四、五、六類城市覆蓋率達60%以上。

北京奔馳「以市場為導向，深耕本地市場」，致力於穩步提升經銷商盈利能力，從智能網絡逐步升級為以大數據驅動的「智慧型」網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末已有經銷商網點超600家，遍佈全國超200座城市。

北京現代持續加強渠道下沉的力度，通過監控、考核，不斷提升城鎮店的運營質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末已有經銷商網點超1,000家，遍佈全國超300座城市。

3、研發情況

本集團相信，研發能力對未來發展至關重要，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各業務均持續大力推動研發體系與能力建設。

北京品牌繼續保持研發投入，在研發體系建設、新車型研發上取得成績：智達X3、EX5純電動車型搭載了北京品牌在智能網聯化、新能源化、輕量化等方面研究成果；同時，繼續深入開展與百度、科大訊飛、延鋒等智能化技術公司的戰略合作，持續推進純電動、插電式混合動力、48V混合動力等新能源產品研發進程。

北京奔馳建有戴姆勒於合資公司中最大的研發中心，引入了梅賽德斯－奔馳開發體系(MDS)，建立了大量適用的標準、流程、方法及系統，並不斷縮短開發周期、加強數字化驗證能力。該研發中心擁有嚴格依據戴姆勒標準建立及運行的氣候腐蝕、整車排放、發動機和振動噪聲等七個先進試驗室，擁有研發原型車工廠和測試跑道，擁有專為純電動新能源車型引入的新能源動力電池測試中心，為梅賽德斯－奔馳國產傳統車型及新能源車型的研發、生產提供重要的技術支撐。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北京現代同步推進4款本土車型、8款引進車型開發；同時，成功通過新能源企業生產准入審查，為研發更優質的新能源產品提供技術保障；也進一步強化智能網聯等新技术研發佈局，為用戶帶來智能汽車新體驗。

面對部分省市提前實施國六排放標準的要求，北京汽車旗下各品牌投入研發力量，保障國六車型全部開發完成並順利投放市場，完成車型平穩切換。

4、生產設施情況

我們擁有專門的生產設施製造和組裝產品，所有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境內並配備先進的生產設施。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配備柔性生產線，一條生產線可生產不同型號的乘用車。我們相信，這不僅使我們能夠靈活改變生產計劃和快速應對市場需求變化，也能降低資本支出和運營成本。

北京奔馳持續打造梅賽德斯－奔馳全球綜合性最強的生產基地，落實中國製造2025和綠色製造體系建設要求：動力電池工廠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建成，首塊動力電池成功交付；發動機二工廠也完成建設，M282型發動機實現投產；順義工廠將以數字化、柔性化、綠色的智能化工廠為標準，目前正在按計劃建設中。

北京現代的五座工廠配備領先生產設備，設備自動化率超過90%，充分保證精度、輸出高質量產品。與此同時，北京現代能夠有效安排工廠生產計劃以及車型的混線生產，進一步合理降低製造成本。

5、產業鏈延伸及合作情況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在資本運作和產業合作方面也有突破，進一步增強了整體業務實力：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戴姆勒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戴姆勒大中華簽署合資經營合同修訂協議。根據協議，為推進M254發動機技術改造項目、梅賽德斯－奔馳C級車更新換代項目及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製造升級改造建設項目，本公司、戴姆勒及戴姆勒大中華同意分別按其在北京奔馳的持股比例作出合計8.928億美元的增資，本公司注資約4.553億美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戴姆勒大中華簽署增資協議，本公司及戴姆勒大中華擬分別按其在奔馳租賃中的持股比例向奔馳租賃作出合計人民幣7億元的增資，本公司注入人民幣2.45億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北汽香港」）、Investment Universe Co., Limited（「環球投資」）、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of South Africa Limited（「IDC」）及BAIC Automobile SA Proprietary Limited（「北汽南非」）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北汽香港、環球投資及IDC同意以按各自原有持股比例向北汽南非合計增資0.754億美元，北汽香港增資約0.151億美元。

三、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業務展望

行業整體方面，根據中汽協預測，二零一九年中國汽車行業整體銷量將較二零一八年實現負增長，行業競爭壓力依然較大。加之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若干行業監管政策調整，也將對乘用車生產企業的競爭以及轉型升級帶來挑戰。

面對壓力，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應對行業變革、制定並確定了穩健發展的經營方針：

北京品牌方面，將在「聚焦兩端，提升三力」的整體經營方針指引下，繼續推進新能源化戰略，堅持產品結構轉型升級，變革突破，為股東、顧客創造更好的業績和價值。北京品牌的主打新車型EU7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投放市場，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北京品牌將圍繞智達X3、EX5、EU7等新車型着力推進持續的銷售提升工作。

北京奔馳將持續加強生產保障，確保新生產基地落成以及新車型投放如期推進，在銷售方面，將持續優化銷售管理、佈局電動發展需要，為後續電動化車型上市作好準備。在新車型方面，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北京奔馳計劃推出長軸距GLC SUV中期改款車型、全新GLB SUV、EQC純電動SUV以及A35-L AMG車型等多款產品。

北京現代將強化體系革新，通過多款新車上市和一系列營銷活動提升銷量，同時進一步優化供應商管理制度、強化本土化競爭力。在新車型方面，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北京現代計劃推出昂希諾純電動車型、全新ix25 SUV、新款悅納轎車、第十代索納塔轎車以及菲斯塔純電動車型等多款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乘用車的研發、製造、銷售和售後服務等，上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持續且穩定的收入。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6,902.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7,764.0百萬元，同比增長14.1%，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及北京品牌的收入增加所致。

與北京奔馳相關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0,218.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7,807.4百萬元，同比增長10.8%，主要原因為(i)北京奔馳銷量同比增長11.9%；及(ii)售價相對較低的車型銷量佔比提高抵銷了部分銷量增長的影響。

與北京品牌相關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683.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956.6百萬元，同比增長49.0%，主要原因為(i)北京品牌銷量同比增長12.2%；(ii)售價相對較高的車型銷量佔比提升帶來收入增幅大於銷量增幅；及(iii)新能源補貼政策退坡抵銷了部分收入增長的影響。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20.3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90.2百萬元，同比下降25.9%；基本每股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36元減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25元，同比下降30.6%，主要由於北京現代及相關配套企業受國內乘用車行業競爭加劇、韓系車市場整體低迷等影響而利潤下降。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436.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608.7百萬元，同比增長0.8%，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及北京品牌的毛利增加所致。

北京奔馳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987.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023.6百萬元，同比增長0.2%；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31.3%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28.3%，主要原因為運費的增加以及產品結構變化導致。

北京品牌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負1,551.0百萬元減虧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負1,414.9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負23.2%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負14.2%，主要原因為(i)北京品牌銷量同比增長12.2%；(ii)毛利相對較高的車型銷量佔比提升；及(iii)新能源補貼政策退坡抵銷了部分毛利增長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自有現金和借款滿足日常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212.4百萬元降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720.0百萬元，同比下降4.4%，主要原因為採購商品所支付的現金增加導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末，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6,815.2百萬元、應收票據人民幣2,914.6百萬元、應付票據人民幣7,847.7百萬元、未償還借款人民幣27,830.1百萬元、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24,928.5百萬元及資本開支承諾人民幣12,645.8百萬元。前述未償還借款中包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末折合人民幣1,973.2百萬元的歐元借款及人民幣103.9百萬元的美元借款。

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合理的權益及負債組合，以確保有效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末」)的59.8%增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末的65.3%，同比上升5.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北京奔馳宣告分配利潤導致應付股利增加。

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權益加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末的負20.0%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末的負40.3%，同比下降20.3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i)借款總額增加；及(ii)借款總額增加幅度小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幅度。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二零一九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金額人民幣1,500.0百萬元，期限為270日，票面年利率3.25%，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償還公司本部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二零一九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金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期限為180日，票面年利率3.20%，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日常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發行二零一九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金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期限為270日，票面年利率3.30%，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償還18京汽股SCP00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末，未償還借款總計人民幣27,830.1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總計人民幣16,532.0百萬元、長期借款總計人民幣11,298.1百萬元。本集團將於上述借款到期時及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末，本集團所有已生效的貸款協議中未對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義務進行任何約定；同時，本集團亦嚴格履行貸款協議的各項條款，未發生違約事件。

重大投資

本集團發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22.5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98.0百萬元，同比下降8.6%。其中北京奔馳發生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49.2百萬元小幅減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52.2百萬元。北京品牌發生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73.3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45.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產能投資已趨近尾聲。

本集團發生的研發開支總額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09.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11.3百萬元，同比增長9.2%。研發開支主要為本集團用於其產品研發活動支出。根據會計準則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於前述研發開支總額中符合資本化條件的金額已進行資本化處理。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戴姆勒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戴姆勒大中華訂立合資經營合同修訂協議，同意分別按其在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的持股比例向北京奔馳作出合計美元892.8百萬元的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繼續持有北京奔馳51.0%的股權，北京奔馳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戴姆勒大中華已訂立增資協議，同意分別按其在奔馳租賃的持股比例向奔馳租賃作出合計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繼續持有奔馳租賃35.0%的股權。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汽香港、環球投資、IDC及北汽南非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北汽香港、環球投資及IDC同意以認購北汽南非新股之形式，按各自原有持股比例向北汽南非作出合計美元75.4百萬元的增資。增資完成後，北汽香港繼續持有北汽南非20.0%的股權。

上述合作事項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分別發佈的相關公告。

外幣匯兌損益³

本集團（主要為北京奔馳業務）產生的外幣匯兌損益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匯兌損失人民幣86.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匯兌損失人民幣257.9百萬元，外幣匯兌損失增加主要原因為(i)外匯遠期合約判斷有效鎖定匯率風險；及(ii)人民幣對歐元匯率下降導致應以歐元支付的款項產生的匯兌損失增加。

³ 外幣匯兌損失包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使用以歐元為主的外幣支付部分進口零部件貨款，並保有外幣借款。外匯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本集團擁有成熟的外匯管理戰略，一直持續有序對外匯頭寸的匯率風險進行鎖定，目前本集團使用的對沖工具主要為外匯遠期合約。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由二零一八年末的20,431人增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末的21,289人。本集團發生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79.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35.9百萬元，同比增長5.6%，主要由於(i)因產量增加帶來員工人數增加；及(ii)工時增加以及年度社會平均工資上漲等原因帶來的平均員工成本增加。

本集團結合人力資源戰略，基於不同崗位序列，建立起了以員工業績和能力為導向的薪酬體系，並通過績效考核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員工的業績考核關聯，為本集團人才招聘、保留與激勵，實現本集團人力資源戰略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制度。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末，本集團存在應收票據質押人民幣1,921.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訴訟及仲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設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感及責任感。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在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監事會及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因其他工作安排，Bodo Uebber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相關公告。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大會。金偉先生及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於會上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自金偉先生的任期生效後，焦瑞芳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同時，非執行董事金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伴隨金偉先生的委任，焦瑞芳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相關公告。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張國富先生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同日本公司第一屆第四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李承軍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相關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監事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黃龍德先生（主任）、閔小雷先生和劉凱湘先生，其中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和慣例，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布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baicmotor.com)上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尚元賢女士及閔小雷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偉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金偉先生及雷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